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3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九次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镇江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

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星”)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镇江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与江苏吉星另一股东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镇江支行申请7500万元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

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浦发银行

银行镇江支行申请7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与江苏吉星另一股东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4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14日,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镇江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镇江支行申请7500万元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星”)向中

信银行镇江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向浦发银行镇江支行申请7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与江苏吉星另一股东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江苏吉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该项担保事项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182000066512

住所: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左振鹏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贰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培育、切割、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0.5%的股权,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9.5%的股权。

与公司关系:江苏吉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江苏吉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7,306.02万元,净资产:22,298.69万元,营业收入:14,300.74万元,净利润:266.38万元,资产负债率:61.09%(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3,818.92万元,净资产:33,579.06万元,营业收入:3,455.64万元,净利润:45.84万元,资产负债率:37.6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与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中行银行镇江分行 5000万元

2、浦发银行镇江支行 75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其他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吉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涉足蓝宝石行业的战略切入点。为了支持江苏吉星的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江苏吉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与江苏吉星另一股东共同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将加强对江苏吉星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1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1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4%。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聚光科技”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22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代码:30020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8月12日“聚光科技”(代码:300203)复牌,8月14日交易趋于活跃,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4日起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梁、卢章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任职日期 2015-08-1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稳健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萌、陈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任职日期 2015-08-1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日前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案号为“(2015)沪高民二(商)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节能”)因与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之间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向上海市高院提起诉讼。经审查后上海市高院决定予以立案审理,并据此将美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300万股限售股予以冻结。

根据美锦集团陈述,其为上述存在纠纷合同的保证人。美锦集团等与泰豪节能就此问题进行沟通,已签订《和解协议》。同时,公司将积极敦促美锦集团和相关公司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2

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化工”、“被告一”及本公司的控股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被告二”)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案号为“(2015)沪高民二(商)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在收到前述应诉通知书后,美锦煤化工及美锦集团均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与原告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截至目前,各方已就涉案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该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节能”、“原告”)因与被告美锦煤化工、美锦集团之间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提起诉讼。经审查后上海市高院决定予以立案审理,并于近日向美锦煤化工、美锦集团送达了案号为“(2015)沪高民二(商)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经核实,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山西亚太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焦化”)原主要从事焦炭生产、销售业务。为尽最大力度地综合利用能源,亚太焦化于2008年7月办理了关于新建2*140t/h干熄焦项目相关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手续,随后于2012年上半年与泰豪节能签订了《山西亚太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合同编号:SHTH(FM)03-1204-001,以下简称“《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双方约定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干熄焦项目及焦炉烟道气余热回收项目进行项目设计、建设、并购、调试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该项目建工期为15个月,节能效益分享期为双方签署《竣工与移交报告》之日起76个月;节能效益为外供蒸汽收益,双方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分享。随后,泰豪节能、美锦集团及亚太焦化共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TH(FM)03-1204-001,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该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